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以构建人民群众满意型政府为目标，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托政府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公开行政许可22361条，行政处罚158条，做到了真实准确。同时积极应对宣传工作新形势，坚持按月对全系统内部网站信息发布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各单位各部门撰写报送信息工作积极性，同时做好市局内外网站信息的收集、审核、编写及发布工作，主动公开市局工作动态300余条，有力的宣传了各项工作，推广了工作经验。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2021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5件，予以公开14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均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办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规章制度，本机关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等19项主要职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市场监管信息，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科室提供，经主管局长审批后，通过市局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主动公开，进一步强化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审核管理。

（四）平台建设

积极完善平台建设，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广电报刊加强市场监管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以及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和解读，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充分利用市场监管局驻市民中心窗口，通过印发办事手续、一次性告知单、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为群众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队伍建设，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党组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的原则，强化对公开工作的检查督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3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8		
行政强制	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履行职能完成了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社会公众关注的主要信息在各相关科室,在公开主动性、时效性及衔接性上还存在不对等、滞后性等问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负责人的业务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按照“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负责人的业务能力,明确各科室的具体任务,建立科室信息员联络制度,定期沟通,信息共享,做到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三是进一步完善规范政务公开制度,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科学化、合理化上下工夫,在丰富和完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查找工作不足的实践运用上下工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不存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